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卜蜂國際」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35,681	31,526
銷售成本		<u>(30,992)</u>	<u>(22,946)</u>
毛利		4,689	8,5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90)	(1,433)
行政及管理費用		(7,422)	(6,931)
其他收益	3	10,502	146
其他虧損	4	(637)	-
財務成本		(4,584)	(5,653)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u>7,058</u>	<u>3,48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7,816	(1,802)
稅項	6	<u>(122)</u>	<u>(623)</u>
於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7,694	(2,425)
終止經營業務	7		
於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u>15,569</u>	<u>(7,943)</u>
期內溢利／(虧損)		<u>23,263</u>	<u>(10,368)</u>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股東		23,327	(11,342)
少數股東權益		<u>(64)</u>	<u>974</u>
		<u>23,263</u>	<u>(10,368)</u>

簡明綜合損益賬 (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 溢利／(虧損)：	8	美仙	美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263	(0.224)
攤薄後		0.260	不適用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544	(0.168)
攤薄後		0.537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403	430,167
投資物業	-	6,711
預付土地租賃費	1,635	50,558
非當期禽畜	-	23,092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68,076	52,166
聯營公司權益	-	27,642
可供出售之投資	-	1,238
商譽	-	2,928
遞延稅項資產	-	106
	134,114	594,608
流動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963,084	-
當期禽畜	-	34,334
存貨	11,757	248,601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9 26,381	74,520
應收票據	-	9,705
可退回稅項	-	47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833	2,653
應收相關企業款項	133	10,038
抵押存款	-	4,200
現金及現金等額	2,718	82,852
	1,004,906	466,95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		836,281	—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10	26,738	335,723
應付票據		—	23,032
應付稅項		2,430	5,323
職工獎勵及福利撥備		316	8,892
應付相關企業款項		—	10,89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575	6,834
附利息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35,914	432,077
		<u>902,254</u>	<u>822,779</u>
流動負債合計		<u>902,254</u>	<u>822,77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02,652</u>	<u>(355,8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6,766	238,779
非流動負債			
附利息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90,650)	(125,577)
資產淨值		<u>146,116</u>	<u>113,202</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898	28,898
股份溢價賬		73,897	73,897
儲備		(722)	(37,667)
		<u>102,073</u>	<u>65,128</u>
少數股東權益		<u>44,043</u>	<u>48,074</u>
權益總額		<u>146,116</u>	<u>113,202</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準則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及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誠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述，下列準則的修訂和詮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自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 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 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已評估上述新增準則、準則的修訂和詮釋之影響，採納此等新增準則、準則的修訂和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下列已頒佈但在二零零八年仍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和詮釋並無提早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歸屬條件及註銷；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認估金融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責任；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對以上之準則、詮釋及修訂之影響作出評估。截至現時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頒佈之準則、準則的修訂和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租金收益及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發票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部交易。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可分為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生化分部代表生產及銷售金霉素產品；
- 產銷摩托車分部代表透過共同控制企業產銷摩托車及汽車零部件；及
- 投資及物業控股分部租賃本集團擁有之寫字樓及作為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

終止經營業務

- 飼料廠及禽畜分部代表經營飼料廠及禽畜業務及農產品貿易。
- 投資及物業控股分部租賃本集團擁有之寫字樓及作為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簽定一份出售協議，出售若干公司之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經營飼料廠及禽畜業務、農產品貿易及投資及物業控股業務。終止經營飼料廠及禽畜業務、農產品貿易及投資及物業控股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七。

(a) 業務分部

以下報表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收入、支出及溢利／(虧損)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小計	總額
	生產及銷售 金霉素產品 千美元	產銷摩托車 及汽車 零部件* 千美元	投資及物業 控股 千美元	小計	飼料廠及 禽畜業務及 農產品貿易 千美元	投資及 物業控股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總銷售	36,655	-	256	36,911	616,448	-	616,448	653,359
分部間之銷售	(1,104)	-	(126)	(1,230)	(59,958)	-	(59,958)	(61,188)
銷售予外來顧客	<u>35,551</u>	<u>-</u>	<u>130</u>	<u>35,681</u>	<u>556,490</u>	<u>-</u>	<u>556,490</u>	<u>592,171</u>
分部業績	<u>1,106</u>	<u>(1,992)</u>	<u>(3,637)</u>	<u>(4,523)</u>	<u>24,795</u>	<u>47</u>	<u>24,842</u>	<u>20,319</u>
其他收益	-	-	10,450	10,450	-	-	-	10,450
其他虧損	-	-	(637)	(637)	-	-	-	(637)
利息收入				52			225	277
財務成本				(4,584)			(10,754)	(15,338)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 溢利及虧損	-	7,058	-	7,058	1,840	-	1,840	8,8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	-	1,140	-	1,140	1,140
除稅前溢利				7,816			17,293	25,109
稅項				(122)			(1,724)	(1,846)
期內溢利				<u>7,694</u>			<u>15,569</u>	<u>23,263</u>

* 此業務乃透過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運作。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小計	總額
	生產及銷售 金霉素產品 千美元	產銷摩托車 及汽車 零部件* 千美元	投資及物業 控股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飼料廠及 禽畜業務及 農產品貿易 千美元	投資及 物業控股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總銷售	31,559	-	256	31,815	1,022,965	-	1,022,965	1,054,780
分部間之銷售	(38)	-	(251)	(289)	(96,545)	-	(96,545)	(96,834)
銷售予外來顧客	<u>31,521</u>	<u>-</u>	<u>5</u>	<u>31,526</u>	<u>926,420</u>	<u>-</u>	<u>926,420</u>	<u>957,946</u>
分部業績	<u>5,003</u>	<u>(1,752)</u>	<u>(3,035)</u>	216	<u>3,280</u>	<u>(89)</u>	3,191	3,407
其他收益	-	-	-	-	5,005	-	5,005	5,005
其他虧損	-	-	-	-	-	-	-	-
利息收入				146			2,233	2,379
財務成本				(5,653)			(12,743)	(18,396)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 溢利及虧損	-	3,489	-	3,489	(4,466)	-	(4,466)	(9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	-	983	-	983	983
除稅前虧損				(1,802)			(5,797)	(7,599)
稅項				(623)			(2,146)	(2,769)
期內虧損				<u>(2,425)</u>			<u>(7,943)</u>	<u>(10,368)</u>

* 此業務乃透過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運作。

(b) 地區分部

以下報表為本集團各地區分部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收入、支出及溢利／(虧損)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千美元
	香港 千美元	中國大陸 地區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香港 千美元	中國大陸 地區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總銷售	256	36,655	36,911	-	616,448	616,448	653,359
分部間之銷售	(126)	(1,104)	(1,230)	-	(59,958)	(59,958)	(61,188)
	<u>130</u>	<u>35,551</u>	<u>35,681</u>	<u>-</u>	<u>556,490</u>	<u>556,490</u>	<u>592,171</u>
銷售予外來顧客							
	<u>130</u>	<u>35,551</u>	<u>35,681</u>	<u>-</u>	<u>556,490</u>	<u>556,490</u>	<u>592,171</u>
分部業績	<u>(3,638)</u>	<u>(885)</u>	<u>(4,523)</u>	<u>47</u>	<u>24,795</u>	<u>24,842</u>	<u>20,319</u>
其他收益	10,450	-	10,450	-	-	-	10,450
其他虧損	(637)	-	(637)	-	-	-	(637)
利息收入			52			225	277
財務成本			(4,584)			(10,754)	(15,338)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							
溢利及虧損	-	7,058	7,058	-	1,840	1,840	8,8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	-	1,140	1,140	1,140
			<u>7,816</u>			<u>17,293</u>	<u>25,109</u>
除稅前溢利			7,816			17,293	25,109
稅項			(122)			(1,724)	(1,846)
			<u>7,694</u>			<u>15,569</u>	<u>23,263</u>
期內溢利			<u>7,694</u>			<u>15,569</u>	<u>23,263</u>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大陸		小計	中國大陸		小計	總額
	香港	地區		香港	地區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總銷售	256	31,559	31,815	-	1,022,965	1,022,965	1,054,780
分部間之銷售	(251)	(38)	(289)	-	(96,545)	(96,545)	(96,834)
銷售予外來顧客	5	31,521	31,526	-	926,420	926,420	957,946
分部業績	(3,035)	3,251	216	(89)	3,280	3,191	3,407
其他收益	-	-	-	-	5,005	5,005	5,005
其他虧損	-	-	-	-	-	-	-
利息收入			146			2,233	2,379
財務成本			(5,653)			(12,743)	(18,396)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							
溢利及虧損	-	3,489	3,489	-	(4,466)	(4,466)	(9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	-	983	983	983
除稅前虧損			(1,802)			(5,797)	(7,599)
稅項			(623)			(2,146)	(2,769)
期內虧損			(2,425)			(7,943)	(10,368)

3.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技術服務費收入	10,450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益	52	146
	10,502	146

4. 其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637	-
	<u>637</u>	<u>-</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i>持續經營業務</i>		
外幣兌換溢利淨額	(227)	(18)
折舊	2,553	1,951
預付土地租賃費之攤銷	21	19
職工薪酬	5,584	4,9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淨額	(40)	(34)
	<u>(227)</u>	<u>(34)</u>
<i>終止經營業務</i>		
外幣兌換溢利淨額	(1,484)	(4,001)
折舊	11,520	22,278
預付土地租賃費之攤銷	592	644
職工薪酬	35,784	62,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7	146
	<u>27</u>	<u>146</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		
<i>持續經營業務</i>		
中國大陸地區－本期間支出	122	623
中國大陸地區－遞延稅項	—	—
	<u>122</u>	<u>623</u>
本期間稅項支出	<u>122</u>	<u>623</u>
<i>終止經營業務</i>		
中國大陸地區－本期間支出	1,724	2,146
中國大陸地區－遞延稅項	—	—
	<u>1,724</u>	<u>2,146</u>
本期間稅項支出	<u>1,724</u>	<u>2,146</u>

因期間內本集團未有在香港賺取應課稅收入，所以未作香港稅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根據與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一家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51.31%權益之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以代價102,800,000美元出售或促使售正大(中國)農牧有限公司(「正大農牧」)、正大(中國)投資有限公司、C.T. Progressive (Investment) Ltd.及統傑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相關公司」)之100%權益以及本公司向正大農牧之墊款約119,656,000美元。相關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及投資控股及持有一百一十家附屬公司、十八家共同控制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該等公司乃於中國從事農牧業務。此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56,490	926,420
銷售成本	(487,673)	(839,039)
毛利	68,817	87,3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855)	(35,167)
行政及管理費用	(23,120)	(49,023)
其他收益	225	7,238
財務成本	(10,754)	(12,743)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1,840	(4,466)
聯營公司	1,140	9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293	(5,797)
稅項	(1,724)	(2,146)
期內溢利／(虧損)	15,569	(7,943)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股東	15,714	(4,855)
少數股東權益	(145)	(3,088)
	15,569	(7,943)

8.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7,613</u>	<u>(6,487)</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5,714</u>	<u>(4,855)</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889,730,786	2,889,730,786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普通股之 潛在攤薄影響	<u>34,827,730</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2,924,558,516</u>	<u>2,889,730,786</u>

9.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本集團普遍採用之信貸期最高為70日。本集團對應收賬項結欠採取嚴格之監控。管理層亦會定時檢查過期之結欠。經考慮上述原因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的大部份客戶為不同顧客，信貸之風險沒有明顯集中於某小部份客戶。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概無利息。本集團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少於90日	10,756	33,696
91至180日	51	650
181至360日	-	782
多於360日	-	1,529
	<u>10,807</u>	<u>36,657</u>
減值	-	(1,633)
	<u>10,807</u>	<u>35,024</u>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u>15,574</u>	<u>39,496</u>
	<u><u>26,381</u></u>	<u><u>74,520</u></u>

10.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以收貨日期為基準)、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少於90日	12,801	155,681
91至180日	566	7,491
181至360日	33	6,207
多於360日	45	4,046
	<u>13,445</u>	<u>173,425</u>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u>13,293</u>	<u>162,298</u>
	<u><u>26,738</u></u>	<u><u>335,723</u></u>

應付賬項乃不附利息及一般以30-45日為付款期。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為不附利息及以一個月為平均付款期。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進行了重組，優化架構，以總代價102,800,000美元(約801,840,000港元)出售飼料、畜牧及食品一條龍等農牧業務權益，保留金霉素及工業等業務。該項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得本公司之獨立股東通過，交易的所有條件亦已得到實現。此項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宣佈正式完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23,3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股東應佔虧損11,300,000美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3.2%，至35,700,000美元；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溢利7,700,000美元，扭虧為盈(二零零七年：虧損2,400,000美元)；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263美仙，對比上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0.224美仙。

上半年國內營商環境分別遭受天災和經濟問題困擾，一方面，國內先後發生雪災和地震；另一方面，人民幣升值速度加快及原材料價格屢創新高，亦增加各行業的匯兌風險及生產成本。面對各種挑戰，本集團因時制宜，適當調整營運策略。本集團期內各項持續經營業務的表現如下：

金霉素

本集團目前為中國第一大金霉素生產商，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霉素業務穩步增長，營業額錄得35,7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2%，其中約75.6%來自飼料級金霉素，鹽酸金霉素則佔24.4%。

上半年，市場對金霉素的需求相對穩定，不過行業的匯兌風險卻見增加。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實施人民幣匯率改革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累計升幅約20%，今年上半年的累計升幅亦達6%。因此本集團更靈活地調配其資源，加強國內的銷售力度，上半年本集團金霉素產品於國內的銷量為7,600噸，較上年同期增加3,000噸，

佔本集團金霉素總銷量35.9%。出口方面，由於個別國家限制使用飼料級金霉素，因此期內金霉素總出口量減少3.6%至13,600噸。

本集團的金霉素產品包括飼料級金霉素，及純度較高的鹽酸金霉素。期內，飼料級金霉素銷量為20,800噸，上升2,600噸或14.4%；至於鹽酸金霉素銷量則減少6.9%至410噸，理由是本集團調高出口售價以抵銷人民幣升值的影響。

由於今年初中國廣泛地區發生雪災，本集團廠房的電力供應一度中斷，影響廠房的生產；同時原材料價格急速上漲，亦令生產成本上升。因此，上半年，本集團金霉素業務的毛利額較上年同期減少45.3%至4,700,000美元。

期內，本集團位於浦潭，生產鹽酸金霉素的新廠房，獲得由歐洲藥典委員會頒發的適用性證書(COS)，以及通過了歐洲GMP。

工業業務

本集團通過共同控制企業組成的工業業務經營摩托車產銷、卡特彼勒機械代理，以及化油器及汽車零部件產銷。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業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利潤5,100,000美元，對比上年同期增加191.7%。

摩托車

洛陽北方易初摩托車有限公司(「北方易初」)為本集團的摩托車生產旗艦，產銷「大陽」牌摩托車，產品種類包括彎樑車、踏板車和直樑車，當中以彎樑車著稱；產品排量覆蓋48立方厘米(「cc」)至200cc。「大陽」摩托車為國內馳名品牌，深得用家支持。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份，「大陽」摩托車於國內銷量排名第六(當中計入了專利權生產商所生產的「大陽」摩托車)；而據二零零八年度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報告，「大陽」的品牌價值位居於500強之內。

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摩托車總銷量按年上升13.3%；中國摩托車出口量亦按年上升32.1%。期內，北方易初的摩托車及發動機的銷量，亦分別錄得可觀的增長。

北方易初期內共售出摩托車297,100輛，比上年同期增加20.3%；彎樑車、踏板車及直樑車所佔的比例分別為75.6%、16.7%及7.6%，三者的銷量均見上升。期內，北方易初於國內的摩托車銷量約245,500輛，按年上升18.1%。由於其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除了提升於東南亞及希臘等現有市場的銷售外，亦加強開發非洲及巴西等具優厚潛力的新興市場，因此其海外摩托車銷量按年上升31.7%，達51,600輛，增長可人。

北方易初亦生產供二輪摩托車及三輪摩托車使用的發動機，主要於國內銷售。今年上半年，北方易初發動機的總銷量為96,700台，較上年同期顯著增加了74.2%。

二零零八年，北方易初不但保持其彎樑車生產的市場地位，而且致力優化踏板車和直樑車的產品線，以把握市場變化帶來的機遇。於年內，推出一款110cc直樑車—DY110-26，進一步豐富了「太陽」直樑車的種類；此外，應對目前國內電動車技術的不足，北方易初亦成功推出一款48cc輕便踏板車—DY48QT-3，填補了市場的需求空缺。為提升摩托車的年產能，北方易初亦開始動工擴建廠房，期望擴建工程於二零零九年完成。

卡特彼勒機械代理

易初明通投資有限公司（「易初明通」）於中國西部地區為卡特彼勒提供建築及採礦機械設備的銷售、租賃及維修等代理服務。雖然四川於五月中旬發生大地震，但期內易初明通的業務仍錄得顯著增長，合共售出機械設備851台，對比上年同期501台增長69.9%。易初明通的整體銷售錄得強勁增長，其中主要銷售省份雲南、四川及寧夏的銷售收入更分別按年上升67.3%、47.6%和69.9%。

挖掘機為易初明通的主要銷售產品，據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挖掘機分會的統計，上半年國內挖掘機市場強勁增長，售出約52,000台挖掘機，按年上升24.5%。易初明通的挖掘機銷售增長更見凌厲，按年增長49.7%至651台。另外，易初明通開始為國內著名裝載機生產商—山東山工機械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二月起由卡特彼勒全資擁有）分銷裝載機，期內售出140台，對比上年同期19台大升6.4倍。

隨著市場對優質機械設備的需求增加，易初明通在卡特彼勒全力支持下，將引進更多不同種類的工程機械，以滿足市場需求。此外，易初明通於期內奪得重慶的船用發動機業務，帶動旗下發動機銷售增加至88台，對比上年同期的68台。

化油器及汽車零部件

湛江德利化油器有限公司（「湛江德利」）的化油器產品主要為摩托車化油器，上半年售出3,630,000只，較上年同期增長6.0%，佔所有種類化油器銷售的97.6%，摩托車生產重地廣東和重慶為湛江德利的主要銷售地區，合共佔其全部摩托車化油器銷量約78.7%。期內，有賴成本控制得宜，摩托車化油器產品的毛利率由上年同期7.5%上升至14.2%。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上半年中國生產汽車5,199,600輛，增長16.7%。國內對汽車有穩健的需求，湛江德利的汽車零部件業務於期內亦錄得可觀增長，銷售汽車零部件1,100噸，較上年同期增長67.9%。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湛江德利汽車零部件產品的毛利率維持高水平，達34.4%，對比上年同期的33.1%。

展望

金霉素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緊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動向，提高營運彈性，以應對市場對金霉素產品的需求轉變，以及人民幣匯率的變化。

工業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大陽」摩托車於國內的銷售網點，增取更多的出口市場，同時開發更多新產品，以完善現有產品線及提升產品質量。本集團亦會繼續與卡特彼勒保持緊密的合作，爭取更多新項目，其中包括四川地震後的重建項目。隨著中國摩托車及汽車行業的增長，本集團亦會加大汽車零部件的生產。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139,0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61,600,000美元，增加7.3%。

總負債及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為126,600,000美元及86.6%，相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57,700,000美元及492.6%。由於出售農牧附屬公司，負債狀況得到重大改善。

本集團之大部份貸款為美元及人民幣，年利率為2.7%至9.8%不等。

本集團未有參與任何利息及匯率對沖活動。

於中國之所有銷售均以人民幣交易，而出口之銷售以外幣交易。本集團於購買進口原材料及零部件均需支付外幣，並持有足夠外幣以應付其營運所需。董事認為於本期間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營運資金、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解決其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2,7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900,000美元)，減少80,200,000美元，當中包括農牧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額約74,400,000美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貸款為126,6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7,700,000美元)，其中6,8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300,000美元)貸款需提供資產抵押，佔總額之5.4%(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定期存款之整體價值為16,6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000,000美元)，已用作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提供擔保金額為19,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00,000美元)。

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買方」) 就有關出售正大農牧、正大(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傑投資有限公司及C.T. Progressive (Investment) Ltd. (「相關公司」) 之所有權益及轉讓本公司向正大農牧墊付之總金額119,656,000美元予買方 (「出售事項」) 簽訂出售協議，代價為102,800,000美元。相關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農牧業務。出售事項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及出售協議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約6,900名僱員 (包括共同控制企業的5,80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時的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並酌情授予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資助培訓，以及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謹守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適當地保障及促進全體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4.2及E.1.2有所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 (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 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本公司根據C.P. Pokphand Company Act, 1988 (「私法」) 於百慕達成立。根據私法第3(e)一段，任何執行董事長及任何常務董事長無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為達致此守則條文之預定效果，謝國民先生 (執行董事長) 自願根據本公司細則有關其他董事須輪席告退之規定定期輪席告退。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另有未能預料的事務安排，董事會主席謝中民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選舉執行董事何平僊先生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並連同審核委員會主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內，董事均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Kowit Wattana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要求。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委任Sakda Thanitcul先生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因此，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成立有助加強企業管治應用。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十二位執行董事：謝中民先生、謝國民先生、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何平僊先生、謝吉人先生、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謝仁基先生、謝漢人先生及彭小績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